

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積人極資要件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期間	☐ 4 個月以上		☐ 未滿 4 個月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消人極資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候具選結人事之項	☐ 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選舉 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 四、候選人之具結事項欄，申請人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請於「申請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欄打「✓」；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含「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政權），請於「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欄打「✓」。
- 五、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該 2 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39 條之 4 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10.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如：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六、大陸委員會115年4月16日以陸法字第1150400418號令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指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並依規定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予主管機關(下稱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後屆滿10年，其起算時點應自當事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考量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5項第3款明定，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定居而未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撤銷其定居許可，均對當事人轉換身分定有明文。其次，倘當事人未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2條第4款、第9條之1規定，仍屬中國大陸人民。故如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文件前，因尚兼具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自無從解釋其已完成兩岸身分轉換，在身分轉換過渡期間依法無從主張已具有完整且穩定之臺灣人民身分並享有相關權利。為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確實依法完成身分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兩岸人員交流往來安全，爰核釋如上。

七、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